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97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

被告 洪天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另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與被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於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該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嗣由原告受讓取得萬泰銀行就該契約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等情，乃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揆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2月17日與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
07 環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現金
08 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如未按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9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
10 未清償，經萬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並已為
11 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
16 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新聞報紙公告
17 等件為證，原告主張之事實，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
18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怡妘